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71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1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1719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节能风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计结论。

我们的审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节能风电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斌



2021年3月8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实际各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包括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部分）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固定资产中发电及相关设备类折旧年限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展，根据海上风电发电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为25年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风机的折旧年限，公司对发电及相关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后折旧年限为5-25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

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列报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的变更

变更内容：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由不计提变更为根据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除单独评估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所有电力销售应收账款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电力销售应收账款以往的回款情况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发生未收回的情况，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3	不在组合1、2的作为信用特征

对于组合1，本公司对电力销售应收账款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和资金时间损失等数据，并结合业务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可再生能源补

贴回款延迟资金缺口持续增加的现状，公司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对于电力销售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2，本公司结合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当地经营环境，澳洲售电款按周结算，四周后回款，不存在需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本公司适时持续跟踪业务经营环境变化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周期进行预期损失的调整；

对于组合3，本公司结合相关应收款目前的客户情况、回收周期及未来经济预测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中的发电及相关设备折旧年限的变更

变更内容：对发电及相关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时间及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租赁准则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时间及影响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变更的时间及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修改电力销售应收账款运用组合方式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4,546,814.84元，对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34,414,496.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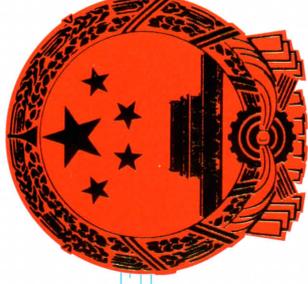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中的发电及相关设备折旧年限变更的时间及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固定资产发电及相关设备类的折旧年限调整为5-25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上述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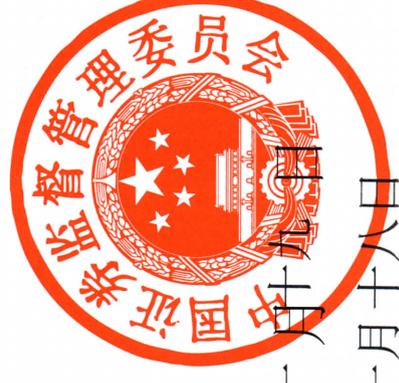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咨询、审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环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汪先
 主任会计师： 汪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丽娟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1-02-28
 出生日期 1971-02-28
 Date of birth 中律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61010271022831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斌
证书编号：110101301429

年 / 月 / 日

1101013014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91977091605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